

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机构设置：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于1980年6月设立，隶属市政府领导，单位性质是行政部门，为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局机关内设职能科室4个：办公室、农牧科、发展规划科、扶贫办。下属事业单位9个，为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市动植物检疫站、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市农牧机械管理站、市草原工作站、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市蔬菜开发办公室、市农牧信息服务站、市农牧经营管理站。下属农业企业单位1个，市高科技示范园。

2、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农业、畜牧业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2)承担完善农牧区经营管理体制的职责。

(3)指导主要农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畜产品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

(4)促进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5)承担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职责。

(6) 负责农牧业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7) 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的职责。

(8) 管理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运行，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9) 拟订农牧业科研、农牧业技术推广的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牧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牧业、农牧区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牧业教育培训和农牧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11) 组织农牧业资源区划工作。

(12) 拟订并实施农牧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牧区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牧业、农牧区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13) 负责全市乡镇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牧机械行业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0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9 个（详情见附表）。年末编制人数 141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12 人，事业编制数 129 人，年末实有职工 132 人，其中：在职职工 132 人。其它人员（遗属）6 人。

附表：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本级）
2	格尔木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3	格尔木市动植物检疫站
4	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5	格尔木市农牧机械管理站
6	格尔木市草原工作站
7	格尔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8	格尔木市蔬菜开发办公室
9	格尔木市农牧信息服务站
10	格尔木市农牧经营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25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625.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95.6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5.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6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421.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0,831.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3	14,876.88	本年支出合计	50	16,102.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633.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407.11
总计	27	18,510.00	总计	54	18,5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4, 876. 88	13, 251. 66					1, 625. 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5. 60	287. 18					8. 42
20603		应用研究		295. 60	287. 18					8. 4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95. 60	287. 18					8.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99	295.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 31	279.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 81	234. 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99	0. 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 51	43. 5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 68	16. 6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16	6. 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 59	2. 59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 33	6. 33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60	1. 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 75	266. 7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 75	266. 75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 75	266. 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268. 00	2, 268.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 968. 00	1, 968. 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 968. 00	1, 968. 00					
21108		退牧还草		300. 00	300. 00					
2110804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300. 00	30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00	800. 00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59.23	9,142.42				1,616.81
21301		农业			5,612.55	3,995.74				1,616.81
2130101		行政运行			276.01	262.97				13.03
2130104		事业运行			2,192.21	2,119.90				72.3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0.56	90.5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2.00	8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0	1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6.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74.00	174.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761.77	1,230.30				1,531.47
21305		扶贫			5,143.68	5,143.68				
2130501		行政运行			34.68	34.68				
2130505		生产发展			5,049.00	5,049.00				
2130506		社会发展			60.00	6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	3.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2	19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32	19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32	19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6, 102. 90	3, 679. 62	12, 423. 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5. 60	295. 60				
20603		应用研究		295. 60	295. 6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95. 60	295.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99	295. 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 31	279.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 81	234. 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99	0. 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 51	43. 5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 68	16. 6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16	6. 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 59	2. 59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 33	6. 33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60	1. 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 75	266. 7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 75	266. 75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 75	266. 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 421. 80		3, 421. 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 426. 68		2, 426. 68			
2110401		生态保护		2, 161. 43		2, 161. 4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65. 25		265. 25			
21108		退牧还草		995. 12		995. 12			
2110804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995. 12		995.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00		800. 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00		800. 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00		80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 831. 44	2, 629. 96	8, 201. 48			
21301		农业		5, 957. 72	2, 592. 28	3, 365. 44			
2130101		行政运行		276. 01	276. 01				
2130104		事业运行		2, 216. 53	2, 216. 53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3.55	18.00	135.5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3.12	47.74	35.39			
2130110			执法监管	13.00	10.00	3.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4.00	2.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87.58		187.58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2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4.70		74.7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62.86		62.86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1.47		11.4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40		20.4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4.27		34.2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798.23		2,798.23			
21305			扶贫	4,870.72	34.68	4,836.04			
2130501			行政运行	34.68	34.68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9.57		349.57			
2130505			生产发展	4,426.48		4,426.48			
2130506			社会发展	60.00		6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	3.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2	19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32	19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32	19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5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87.18	287.1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5.99	295.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66.75	26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421.80	3,421.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800.00		8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9,214.63	9,214.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1.32	19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251.6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477.67	13,677.67	8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633.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407.11	2,407.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633.1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6,884.77	总计	54	16,884.77	16,084.77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13,677.67	3,585.86	10,091.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7.18	287.18	
20603			应用研究	287.18	287.1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87.18	28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9	29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31	27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81	23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9	0.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51	43.5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8	16.6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16	6.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	2.59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33	6.33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	1.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75	266.7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75	266.75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75	266.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1.80		3,421.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26.68		2,426.68
2110401			生态保护	2,161.43		2,161.4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65.25		265.25
21108			退牧还草	995.12		995.1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2110804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995.12		995.12
213		农林水支出		9,214.63	2,544.62	6,670.01
21301		农业		4,340.91	2,506.94	1,833.97
2130101		行政运行		262.97	262.97	
2130104		事业运行		2,144.23	2,144.2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3.55	18.00	135.5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3.12	47.74	35.39
2130110		执法监管		13.00	10.00	3.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4.00	2.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87.58		187.58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2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4.70		74.7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62.86		62.86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1.47		11.4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40		20.4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4.27		34.2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66.76		1,266.76
21305		扶贫		4,870.72	34.68	4,836.04
2130501		行政运行		34.68	34.6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9.57		349.57
2130505		生产发展		4,426.48		4,426.48
2130506		社会发展		60.00		6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	3.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2	19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32	19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32	19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17. 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6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 68
30101	基本工资	1, 368. 18	30201	办公费	71. 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0. 58	30202	印刷费	12. 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6. 7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 6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43	30204	手续费	2. 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 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55. 05	30206	电费	14. 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 81	30207	邮电费	5. 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99	30208	取暖费	71. 98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 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 76	30211	差旅费	31. 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7. 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2.87	30215	会议费	4.52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0.64	30216	培训费	0.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1.1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69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9.0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1.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7.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7			
人员经费合计		3,160.52	公用经费合计					425.3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决 算数	培训 费决 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因公 出国 （境）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较上年 增减变 动(%)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小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内 接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国 （境） 外 接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55.05		36.34		36.34	18.71	50.37	-6.00			32.73	-3.00			32.73	-3.00	17.64	-5.00	17.64	-5.00			4.52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7.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7.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06.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800.00	800.00		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477.67	3585.86	10891.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7.18	287.18	
20603			应用研究	287.18	287.1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87.18	28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9	295.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31	27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81	234.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99	0.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51	43.5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8	16.6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16	6.1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	2.59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33	6.33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	1.6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75	266.7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75	266.75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75	266.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1.80		3,421.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26.68		2,426.68
2110401			生态保护	2,161.43		2,161.4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65.25		265.25
21108			退牧还草	995.12		995.1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10804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995.12		995.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214.63	2,544.62	6,670.01
21301			农业	4,340.91	2,506.94	1,833.97
2130101			行政运行	262.97	262.97	
2130104			事业运行	2,144.23	2,144.2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3.55	18.00	135.5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3.12	47.74	35.39
2130110			执法监管	13.00	10.00	3.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0	4.00	2.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87.58		187.58
2130119			防灾减灾	20.00	2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4.70		74.7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62.86		62.86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1.47		11.4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40		20.4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34.27		34.2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66.76		1,266.76
21305			扶贫	4,870.72	34.68	4,836.04
2130501			行政运行	34.68	34.6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9.57		349.57
2130505			生产发展	4,426.48		4,426.48
2130506			社会发展	60.00		6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	3.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2	19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32	19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32	19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9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9
30201	办公费	7.98
30202	印刷费	7.2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11
30206	电费	0.63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7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52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8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81.41	181.41	
货物	2	122.44	122.44	
工程	3	30.03	30.03	
服务	4	28.94	2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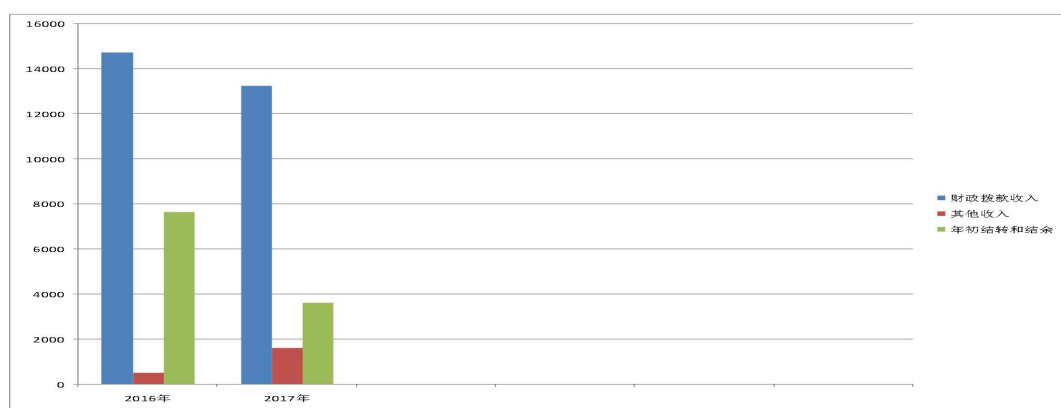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85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440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7 年我部门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二是对存量资金定期进行清理上缴财政；三是部分基建项目从金融扶贫贷款中申请。



（一）收入总计 18510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3251.6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0.64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从金融扶贫贷款中申请。

2、其他收入 1625.2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部门财政返还专项资金及残疾人就业保

险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91 万元，增长 205%，主要原因是对上交的未完工的项目存量资金进行申请返还支付。

3、年初结转和结余 3633.12 万元，为农牧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存量资金，主要包括：2016 年海西州藏区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四乡镇温棚建设项目资金、草原三江源日常管护经费资金、乌图美仁乡日光节能温室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格尔木市现代农业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创业区项目二期、2017 年第二批援建项目资金、2017 年第一批切块农牧业发展资金 2017 年藏区专项中央基建投资支出的预算资金、2017 年第二批切块农牧业生产发展州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资金、2017 年第二批切块农牧业资金及扶贫专项资金。

除上述收入外，我单位再无其他科目收入。

（二）支出总计 18510 万元，包括：

1、科学技术（类）支出 295.6 万元，主要用于农科所社会公益研究工作及人员工资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01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99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职工社会保障性工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52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单列。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6.75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职工医疗保险方面及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4、节能环保（类）支出 3421.8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退

牧还草项目及草原日常管护员报酬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6.59 万元，增长 45%，原因是国家加大对退牧还草及草原日常管护员项目资金的投入。

5、城乡社区（类）支出 800 万元，主要用于农牧业建设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675 万元，增长 540%，原因是市政府加大政府基金对农牧业项目的投入。

6、农林水（类）支出 10831.44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等相关农林水事务项目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8.41 万元，下降 14%，原因是部分基建项目从金融扶贫贷款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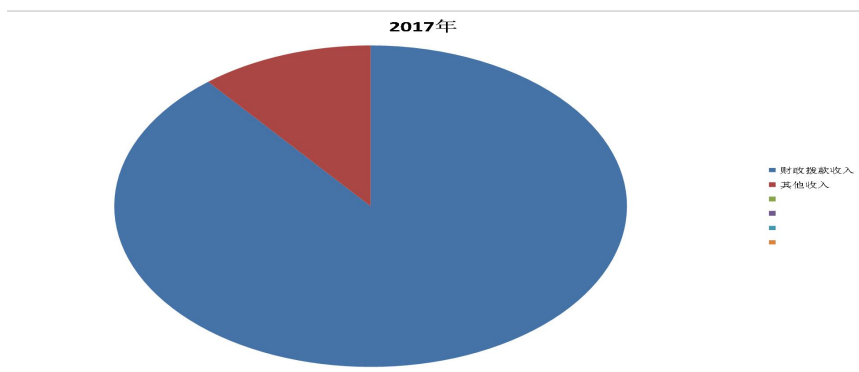
7、住房保障（类）支出 191.3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8、年末结转和结余 2407.11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原因是一些常规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项目正在实施中或已送审；部分项目资金到位较晚，因季节等原因当年已无法实施延续到下一年度实施；部分项目剩余资金为待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除上述支出外，我单位再无其他科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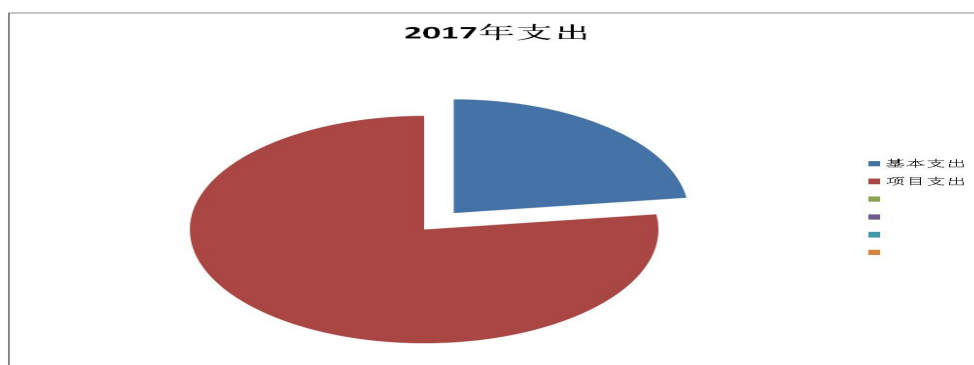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876.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51.66 万元，占 89%，其他收入 1625.23 万元，占 11%。除上述收入外，我单位再无其他科目收入。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1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9.62 万元，占 23%；项目支出 12423.28 万元，占 77%。除上述支出外，我单位再无其他科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88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501.12 万元，减少 33%。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部分基建项目从金融扶贫贷款中申请。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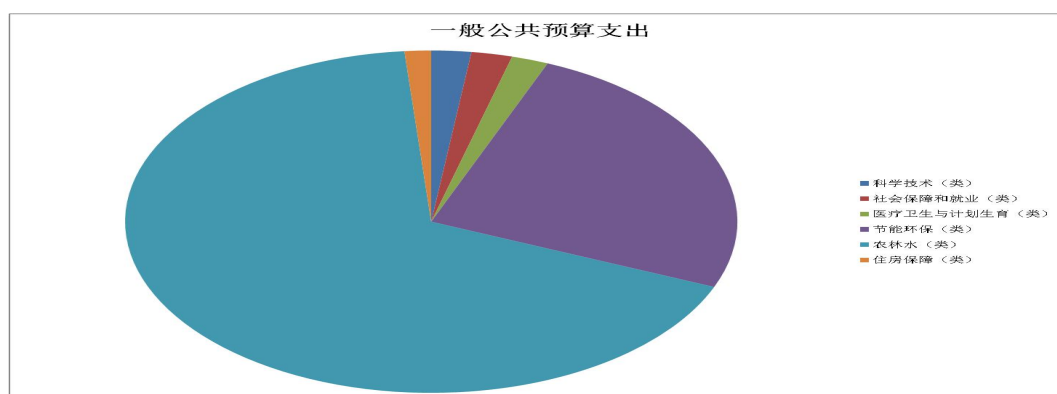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7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620.67 万元，

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部分基建项目从金融扶贫贷款中申请。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287.18 万元，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99 万元，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6.75 万元，占 2%；节能环保（类）支出 3421.8 万元，占 25%；农林水（类）支出 9214.63 万元，占 67%；住房保障（类）支出 191.32 万元，占 2%。除上述支出外，我单位再无其他科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7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7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为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及相关人员变动。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18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减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7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员。

11、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12、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1.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4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4.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及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 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海西州重大动物疫病免费防疫补助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公益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6.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2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2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2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6.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3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州预告专项列入预算管理。

3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除上述支出外，我单位再无其他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8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6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2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公务接待费预算 1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73 万元，占 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64 万元，占 3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7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64 万元，接待 137 批次，接待 1206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 万元，下降 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73 万元，下降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0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800 万元，本年支出 8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800 万元，占 100%；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7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5.67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部分基建资金从金融扶贫贷款中申请。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科学技术（类）支出 287.18 万元，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99 万元，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6.75 万元，占 2%；节能环保（类）支出 3421.8 万元，占 24%；城乡社区（类）支出 800 万元，占 6%；农林水（类）支出 9214.63 万元，占 6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1.32 万元，占 1%。

除上述支出外，我单位再无其他科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3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94 万元。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市财政局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32 项，完成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退牧还草工程项目

（一）绩效目标：2018 年我市需新建网围栏 10 万亩，总长 17.58 万米，建设地点为郭勒木德镇秀沟山区草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全部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293.1 万元，监理费 6 万元，招标代理费 0.9 万元。

（二）预算资金及安排使用：项目总资金 30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293.1 万元，监理费用 6 万元，招标代理费 0.9 万元。实际支出 84.50 万元，结转 21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0 万亩网围栏建设任务，通过市级自查验收及审计。目前，已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正在整理资料准备市级自查验收，预计年内可以完成审计工作。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牧户科学合理利用草原，显著提高综合植被覆盖度和鲜草产量，增加牧民收入。

2.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现代畜牧业的发展，促进牧区生产生活方式和经营方式的转变，同时，科学合理使用草原，做到饲草料的长期储备，极大提高项目区抗灾保畜能力。

3. 生态效益。建设休牧围栏 10 万亩，使项目区退化草原得到充分休养生息，恢复草原自然调节功能，天然草原得到合理利用，促进草原生态系统良好，综合植被覆盖度和鲜草产量显著提高。

4. 可持续影响。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的方针，以保护和改善天然草原生态为前提，促进草原植被恢复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于引导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和长远解决牧区人、草、畜协调发展，结合精准扶贫，统筹解决好牧区生态、生产、生活问题，增强草原生态和牧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日光节能温室项目

（一）格尔木市 2017 年第一批（250 栋）日光节能温室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新建日光节能温室自然栋数 74 栋，折合 0.5 亩标准栋 250 栋，面积 125 亩。其中农垦集团园艺公司建设户 66 户，自然栋 66 栋，折合标准栋 232 栋，面积 116 亩；郭勒木德镇建设户 2 户，自然栋 5 栋，折合标准栋 18 栋，面积 9 亩；配套保温被等设施 250 套，于 2017 年 6 月全面完成。

预算资金及安排使用：项目总投资 2845.9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450.97 万元，自筹资金 2395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 450.97 万元，实际支出 450.97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日光节能温室 250 栋（125 亩），每年可上市新鲜蔬菜 178.75 万公斤，250 栋实现年产值 1702.5 万元，新增利润 781.3 万元，每栋温室可平均增收约 3.125 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保障了“菜篮子工程”建设健康顺利向前发展。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格尔木的气候资源，发展当地优势特色农产品，有利于农村种植业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通过设施农业建设，可带动和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对周边农户起到辐射带动作用。项目对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稳定优质蔬菜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项目实施，发展设施农业可提高单位面积土地的产值，使格尔木市有限土地资源得到更好利用，土地利用率得到提高，能有效改良

土壤，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农药残留。

（二）格尔木市 2017 年第二批（194 栋）日光节能温室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农垦集团园艺公司建设户 54 户，自然栋 54 栋，折合标准栋 194 栋，面积 97 亩，配套保温被等设施 194 套。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全面完成。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项目总投资 2208.72 万元，申请 2017 年省级第一批切块资金 349.2 万元，申请 2016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二类费用 1 万元，自筹资金 1858.52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 349.2 万元，实际支出 349.2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新建日光节能温室 194 栋（97 亩），每年可上市新鲜蔬菜 138.71 万公斤，194 栋实现年产值 832.26 万元，新增利润 606.29 万元，每栋温室可平均增收约 3.125 万元。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保障了“菜篮子工程”建设健康顺利向前发展。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格尔木的气候资源，发展当地优势特色农产品，有利于农村种植业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通过设施农业建设，可带动和促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对周边农户起到辐射带动作用。项目对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稳定优质蔬菜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发展设施农业可提高单位面积土地的产值，使格尔木市有

限土地资源得到更好利用，土地利用率得到提高，能有效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农药残留。

3、2017 年格尔木市家庭农牧场奖补项目

（一）**绩效目标：**由市农牧经营管理站负责监督实施的家庭农场奖补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省级切块下达奖补资金 15 万元，奖补 3 个家庭农场，每个家庭农场 5 万元。项目采购生物有机肥 100 吨，采购参考单价 1500 元/吨。充分发挥家庭农牧场管理运行的示范效应，从而提高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家庭农场规范有序发展。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使用对象和使用范围进行管理，2017 年上缴本级财政 15 万元。2018 年 4 月经申请，本级财政下拨 15 万元。项目现已实施完成。实际支出 15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市农经站组织相关人员的采购物资到位现场检查验收，项目完成率为 100%。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实施家庭农场广泛参与，按照省州市要求，落实生物有机肥采购到位，有效兑现财政奖补资金，扶持家庭农场生产所需物资，起到了财政资金引导家庭农场做大做强的作用。综合评价为合格。

4、露地蔬菜补贴项目

（一）**绩效目标：**对 2017 年全市两乡一镇、农垦集团和企业等单位种植的露地蔬菜进行补贴，每亩补贴 200 元，计划补

贴面积 533.5 亩，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1.27 万元，实际支出 12.52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实地复核，2017 年露地蔬菜种植补贴户数 179 户，补贴面积 626 亩，补贴资金 12.52 万元，项目管理费 0.6 万元，共计 13.12 万元。具体为：农垦集团 406 亩（种植户 97 户，补贴资金 8.12 万元）、郭勒木德镇 175 亩（种植户 64 户，补贴资金 3.5 万元）、大格勒乡 45 亩（种植户 18 户，补贴资金 0.9 万元）。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加快发展露地蔬菜生产，稳步提高我市蔬菜保障能力，通过建立露地蔬菜种植补贴机制，支持种植户、专业合作社等发展露地蔬菜生产，推进露地蔬菜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切实提高露地蔬菜生产供给水平，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推动我市蔬菜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5、2017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

（一）绩效目标：落实中央和省州市的部署，集中开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护农民土地权益、促进现代农业收益。在有效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前提下，完成全市三个乡（镇）21 个行政村耕地面积 4.95 万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总面积 9.05 万亩（以国土二调数据为准）。另对农垦集团公司农垦国有土地（耕地）确

权 4.1 万亩。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94.57 万元，省级财政分 2 次下达我市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经费 194.57 万元（2016 年下达 122.01 万元，2017 年下达 72.56 万元），其中三个乡镇土地确权经费 106.42 万元，农垦集团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经费 88.15 万元。按照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 90.5 万元，省级资金 104.07 万元，截止 2018 年 8 月底，确权工作报账使用资金 96.1896 万元（使用中央资金 46.8892 万元，省级资金 49.30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49.4%；工作经费结存 98.3804 万元，其中经费结存分 2 次上缴市财政 97.3296 万元（2016 年结存资金上缴 54.7696 万元，2017 年结存资金上缴 42.56 万元），待报账时申请拨付使用。本项目费用支出，严格执行省、州农村土地确权资金管理方面的有关范围和规定，严格实行报账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三个乡镇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完成 21 个行政村、农户 4570 户、承包地面积 433724.85 亩、地块 13011 块确权颁证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通过省级验收，2018 年 4 月通过农业部数据汇交。调查成果方面，承包经营权调查完成率为 96.93%，发包方、承包方调查程序基本规范，调查表内容填写基本规范、完整，承包地块代码编制正确。精度方面，界址点精度和面积精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登记成果方面，承包经营权登记完成率为 96.9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簿册格式规范，确权登记颁证政策问题处理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权登记颁证申请材料齐备。档案成果方面，对土

地确权档案高度重视，组织有序，保障有力，土地成果档案资料整理基本规范。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8年2月3日，经青海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专家组综合考评，承包经营权登记完成率为96.93%。综合考评得94分，检查结果评定为“优秀”，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通过省级验收。

6、2017 格尔木市农垦国有土地确权发证项目

（一）绩效目标：完成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明晰农垦土地资产产权，维护农垦土地合法权益，夯实农垦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目标任务121.75万亩。包括开展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权籍调查、纠纷调处、依法向不动产机构申请颁证的全过程。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省级资金分3次下达项目资金436.15万元。一是2016年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同时下达农垦国有土地（耕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4.1万亩，财政资金88.15万元。二是2017年省级下达中央专项资金174万元。

（2016年、2017年省级下达专项资金作为当年的存量资金，已上缴本级财政。）三是2018年省级下达中央专项资金174万元。格尔木农垦集团企业无自筹投入。截止2018年8月底，实际支出项目资金66.7万元，结转107.3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38.33%。本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2014〕89号）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

项目实施质量。严格按照项目使用对象和使用范围进行管理，实行报账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市农牧部门负责牵头，按照法定程序，选优选强有资质的调查队伍，经市采购主管部门备案，2018年6月25日完成确权工作技术服务公司和监理公司招投标工作，分别由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威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加强宣传培训，组织相关部门参加的培训会1次、培训工作人员22人，农垦集团组召开部署培训会2次、90人（次）。印制《农垦地国有土地确权工作手册》100本，悬挂横幅8条，各公司场部LED显示屏滚动宣传标语40天（次）。完成河西公司和河东公司耕地外调面积7.8万亩（含退耕还林地1.3万亩），地块5884块。其他117.5万亩国有土地权籍调查（建设用地、房屋权属、草原、林地等权属），技术服务公司今年7月底进场，全力推进权籍调查工作，现已完成农场21宗地、105万亩权籍调查和宗地划分工作。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按照中央及省州市的工作部署，坚持政策底线，严格操作程序，全力推进确权发证各项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倒排工期工作时间进度节点为：2018年9月底完成权籍调查。2018年10月完成权属争议调处并申办农垦国有土地登记手续。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档案整理，工作总结，力争2018年底全面完成市级自查并申请省级验收。

7、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项目

（一）绩效目标：通过建立 5 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及时掌握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发布监测信息；通过采用生物农药防治枸杞病虫害，示范带动全市枸杞生产安全用药。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5 万元，实际支出 4.31826 万元，结转 0.681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6.36%。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过建立 5 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及时掌握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发布监测信息；通过采用生物农药防治枸杞病虫害，示范带动全市枸杞生产安全用药。2018 年 1 月 5 月由市农技推广站按格尔木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的会议纪要相关要求采购 45%石硫合剂 4773 公斤，进行防控示范补助。补贴发放程序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要求首先将补贴合作社名单、补贴面积先在各乡、镇、农垦集团公示无异议后，在东、西城区公示，最后经农牧局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乡、镇、农垦集团参与直接将农药发放到各合作社。项目涉及范围郭勒木德镇、大格勒乡、乌图美仁乡小灶火管区、农垦集团。

8、那棱格勒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一）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独特的地理优势、资源优势，积极开办“三产”，有效转移分流富余劳动力；全面建成组织程度高、经营能力强、产业化水平高、设施配套完善的草地畜牧业生产经营机制，实现“牧业增效、牧民增收”的预期目标。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40 万元，待项

目全面建成后进行支付，严格实行报账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那陵格勒试点社股份合作制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羊肉加工设备购置和羊肉包装材料购置，原有设备升级改造。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目前项目已进入公开招标采购，尚未完成。

9、阿拉尔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一）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为阿拉尔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提供一个固定的办公和生产场所，为全市其他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起辐射带动作用。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40 万元，待项目全面建成后进行支付，严格实行报账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阿拉尔试点社股份合作制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围墙修建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因建设地点变更，目前项目已经进行建设内容变更，正在进行招标，尚未完成。

10、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经费

（一）绩效目标：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免费，能够极大提高动物养殖户防疫积极性，提高动物免疫密度，阻断重大动物疫病传播途径，净化草原草场、养殖场病原微生物，减少动物疫

病的发生。有效促进养殖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控制动物疫病发生，减少动物因各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导致生病和死亡，提高牲畜成活率和商品率，从而达到农牧民增收，农牧业增效的目的。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州级下达资金 21 万元，市级下达资金 21 万元，总计 42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尚未实施完成。实际支出市级防疫经费 21 万元，州级 21 万元尚未支付，完成年度预算 50%。目前实施方案以上报，正在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秋防工作。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扎实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依法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完成省、州、市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为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综合评价为合格。

11、2017 年格尔木市配方肥示范推广项目

（一）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推进配方肥应用和施肥方式转变为重点的化肥减量的推广目标。结合配方肥的发放，向各合作社及合作社所在的乡村进行配方肥施用以及因地制宜的宣传以通过政府采购、农企合作推广模式引导农户自行采购、混配或通过普通复混肥加添单质化肥以重新调整养分配比等多种形式，以配方肥投入少、肥料养分均衡和效益高的优

点引导带动其他农户施用配方肥，扩大配方肥覆盖面，以此辐射带动推广面积 3 万亩。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6 万元，实际支出 6 万元，无结余。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市优选 7 个枸杞合作社进行配方肥补贴，共计发放配方肥（枸杞配方肥：硫酸钾型，养分含量 35%）30.8 吨；同时，通过在项目区加强宣传培训枸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辐射带动 3 万亩。该项目已完成审计验收。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配方肥投入少、肥料养分均衡和效益高的优点引导带动其他农户施用配方肥。减少化肥用量，减少污染，提高耕地质量。

12、格尔木市 201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一）绩效目标：由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负责监督实施的格尔木市 2017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省级财政支农第二批切块资金 20 万，完成农产品质量监测工作任务，委托送检枸杞样品 65 个、购买枸杞质量检测试剂耗材 80 盒，惠普 A3 打印机 1 台，完成 3 个涉农乡镇和农垦集团所属 3 个分公司的检测实验室水电改造，开展监管人员技术培训 5 人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2017 年省级财政支农第二批切块资金 20 万元，支出 20 万元，结余 0 万元，完成率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 年 7 月发改委下的资金批

复，8月开始实施。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送检65个样品已完成，试剂耗材80盒、打印机采购完成，准备报账支付，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等按实施方案进行。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可为快速现场检测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状况提供材料、物力支撑，确保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的快速检测和快速处置，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升我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13、藏羊高效养殖项目

（一）绩效目标：对每个合作社养殖的藏羊依据藏羊本品种选育标准进行鉴定，及时淘汰不合格的种羊，调整或串换种畜，合理调整母畜比例。(1)母羊营养恢复，采取同期发情技术，种公羊统一管理，统一配种，统一产羔。(2)妊娠母羊、哺乳母羊、羔羊早期断奶及当年羔羊育肥出栏。(3)选择较好的草场，划区轮牧，集中羔羊育肥；(4)购买母羊补饲饲料和羔羊育肥饲料。(5)提高藏羊的繁殖率；涉及范围是乌图美仁乡那棱格勒村和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2个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组建示范母羊群2群，示范母羊共1520只，培育羔羊1440只。母羊在妊娠后期用专用饲料补饲，羔羊早期断奶，用专用料进行补饲育肥；依据藏羊高效养殖技术方案实时测定生产性能，完成年度预算90%。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藏羊补助资金38万元，技术服务费2万元，目前已支付36.05万

元，结转 1.95 万元，完成率 95%。根据合作社建设情况，对每个合作社养殖的藏羊依据藏羊本品种选育标准进行鉴定，及时淘汰不合格的种羊，调整或串换种畜，合理调整母畜比例。(1)母羊营养恢复，采取同期发情技术，种公羊统一管理，统一配种，统一产羔。(2)妊娠母羊、哺乳母羊、羔羊早期断奶及当年羔羊育肥出栏。(3)选择较好的草场，划区轮牧，集中羔羊育肥；(4)购买母羊补饲饲料和羔羊育肥饲料。(5)提高藏羊的繁殖率；涉及范围是乌图美仁乡那棱格勒村和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 2 个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组建示范母羊群 2 群，示范母羊共 1520 只，培育羔羊 1440 只。母羊在妊娠后期用专用饲料补饲，羔羊早期断奶，用专用料进行补饲育肥；依据藏羊高效养殖技术方案实时测定生产性能，完成年度预算 9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在 2 个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实施完成，组建母羊 2 群，共 1520 只，经过 1 年的实施，示范群母羊妊娠期和哺乳期平均失重 2.45 kg，较普通群（8.85 kg）减少 6.40 kg；示范群共生产羔羊 1488 只，成活羔羊 1457 只，母羊繁殖成活率达 97.93%，较普通群（86.30%）提高 11.63%；示范群母羊损亡为 14 只，较普通群（2.86%）下降了 1.99%；羔羊初生重和 2 月龄断奶重较普通群平均增加 0.13 kg 和 3.2 kg。项目示范带动牧户 300 余户，培训技术人员和牧民 140 余人，发放技术资料 100 余册。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转变放牧藏羊生产方式为突破口，实施羔羊 2 月龄断奶和 6 月龄出栏，提高了母羊的繁殖

性能，增加了羔羊初生重和断奶重；通过羔羊早期断奶和半舍饲养殖，充分挖掘了羔羊前期生长发育快、饲料报酬高的特点，使羔羊当年出栏，显著增加牧民收入，同时减少了天然草场载畜量，减轻了天然草场的放牧压力，有效解决了草畜矛盾，既提高了高寒草地绵羊生产水平，又保护了草地生态环境，促进了生态畜牧业的发展，综合评价为合格。

14、格尔木市扶贫产业园项目

（一）绩效目标：将 1500 万元省级扶贫产业园专项资金注入格尔木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按照格尔木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格尔木扶贫产业园的模式共同建设格尔木扶贫产业园，贫困村、贫困户每年按总投资的 10%分红受益。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150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建成后，可带动格尔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贫困村、贫困户每年按总投资的 10%分红收益。通过资金收益分红，帮助贫困村、贫困户稳定脱贫。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在实施中基本严格按照《青海省切块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及《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2014]8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15、格尔木市 2017 年雨露计划司炉工培训项目

（一）绩效目标：对 50 名贫困劳动力开展司炉工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天，每天 8 小时，通过培训使其取得合格证，便于就业。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6 万元，实际支出 6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建设，使 50 位贫困人员掌握技能，使其进城务工有技能、发展生产有技术，实现就业、增加收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在实施中基本严格按照《青海省切块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及《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2014]8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16、贫困大学生、贫困家庭学历教育补助项目

（一）绩效目标：为贫困大学生、贫困家庭学历教育补助。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9 万元，实际支出 19 万元，结转 0，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7 年 11 月 29 日支付 39 名贫困大学生、贫困家庭学历教育补助 19 万元，项目完成。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在实施中基本严格按照《青海省切块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及《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2014]8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

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17、2017 年扶贫规划编制乡镇、村级驻村工作队经费补助项目

（一）绩效目标：为西城区行委安排 3 万元工作经费、东城区行委安排 2 万元的工作经费；为郭勒木德镇安排 5 万元工作经费，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唐古拉山镇各安排 2 万元的工作经费；为 8 个重点贫困村驻村工作队每村安排 5 万元工作经费；为 8 个一般贫困村驻村工作队每村安排 5 万元工作经费；为红柳村、秀沟村、白力其尔村、多尔玛村驻村工作队每村安排 3 万元工作队经费；为郭镇宝库村安排 1 万元的工作经费、新乐村 2 万元的工作经费、东村 5 万元的工作经费。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16 万元，实际支出 116 万元，结转 0，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建设，确保驻村扶贫工作顺利开展，为格尔木市脱贫成效巩固提升提供工作保障。2017 年 7 月 18 日拨付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12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2017 年 7 月 18 日拨付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财政局 44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2017 年 7 月 18 日拨付格尔木市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12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2017 年 7 月 18 日拨付格尔木市西城区行政委员会财政局 48 万元驻村工作经费。合计拨付补助资金 116 万元，项目完成。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

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18、2017 年格尔木十三五扶贫规划编制项目

（一）绩效目标：完成《格尔木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编制工作。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结转 0，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批复要求，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委托青海省农牧工程咨询中心，完成了《格尔木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编制工作。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19、格尔木市 2017 年扶贫贷款贴息项目

（一）绩效目标：对全市有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各类经济组织及 2014 年、2015 年、2017 年青春创业扶贫行动项目，按照银行基准利率给予贴息。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66 万元，实际支出 116.649648 万元，结余 49.350352 万元已上交财政，完成年度预算 7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格尔木市 2017 年扶贫贷款贴息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贫困户自我发展及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并带动了全市贫困户发展壮大，强化扶贫工作瞄准性，有效缓解贫困户发展资金短缺状况，促进贫困村各种生产要素的整合，提高贫困村生产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创新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提高贫困农户组织化程度和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增收脱贫目标。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在实施中基本严格按照《青海省切块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及《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2014]8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0、格尔木市 2017 年金融扶贫贷款担保资金项目

（一）绩效目标：将 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4 年省级产业扶贫示范村资金 450 万元，2017 年省级奖励资金 214 万元，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36 万元）存入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作为银行扶贫贷款风险防控资金，放大 5-10 倍，撬动银行贷款，为贫困户提供发展资金，在保证贫困户贷款的基础上，为带动贫困户及贫困村发展的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企业提供贷款，支持贫困村和贫困户发展生产。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250 万元，实际支出 250 万元，结转 0，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扶贫贷款风险防控资金投资

到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为贫苦户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家庭牧场、合作社和企业提供发展资金，促进贫困户、贫困村自我发展，强化扶贫工作瞄准型，有效缓解贫困农户发展资金短缺状况，促进贫困村各种生产要素的整合，提高贫困村生产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创新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提高贫困农户组织化程度和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增收脱贫目标，并增强贫困地区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在实施中基本严格按照《青海省切块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及《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格政办[2014]8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1、格尔木青藏电商产业园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扶贫项目

（一）绩效目标：在淘宝、阿里巴巴网站开设特产专营店以及青藏电商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转 0，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网上农贸市场。迅速传递农林渔牧业供求信息，为农产品开辟新的销售途径，提高农民收入和促进农村发展；特色旅游发展。依托农产品的销售，提高农产品产区的知名度，从而全方位介绍旅游特色产品

及企业等信息，发展本地旅游经济；特色经济。通过宣传、介绍各个农产品产区的特色经济、特色产业和相关的名优企业、产品等，扩大产品销售通路，加快地区特色经济、名优企业的迅猛发展；招商引资。搭建招商引资平台，介绍生产基地、投资环境和招商信息，更好的吸引投资者到本地区进行投资生产经营活动。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在实施中基本严格按照《青海省切块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及《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2014]8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2、格尔木市大格勒乡新庄村援青资金建设项目

（一）绩效目标：将援青资金 50 万元投入格尔木三和红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用于建设枸杞初加工生产线。新庄村每年享受 10%的收益。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转 0，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极大程度的提高地区枸杞品质，在增加村民的收入的同时，项目还可提高枸杞产品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对经济增长发挥积极地推动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

2、经济效益：格尔木三和枸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6万斤以内）烘干费以每斤 1.8 元标准，免洗以每斤 2.5 元为标准为新庄村村民进行让利，可为新庄村村民节省烘干免洗成本预计 13.2 万元。同时，该项目的建成还可为大格勒乡新庄村村民及其他村村民的枸杞加工提供一定的便利，为大格勒乡的枸杞产业发展提供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3、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安康村枸杞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一）绩效目标：采购 DC 系列枸杞色选机 1 台，螺杆空压机/储气罐 1 台、提升机 2 台、色选机除尘器一台、色选机上下料口机 1 台、原料筛 1 台核成品筛 1 台等。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转 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备已采购，因未通电设备未安装，待验收。

1、社会效益：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极大程度的提高项目地区枸杞品质，在增加村民的收入的同时，项目还可提高小灶火枸杞产品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对经济增长发挥积极地推动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

2、经济效益：安康村年产枸杞鲜果约 90 万斤，按每年烘

干加工 10 万斤计算，每斤加工费 2 元，以 50%优惠价加工枸杞产品计算，每年可为安康村村民节省加工成本 10 万元。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4、格尔木鸿岩石材加工厂设备购置州级产业扶持项目

（一）绩效目标：购置开山锯一台，钢轨 400 米、锯片 3 付、纵横切边机 1 台等。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建成后，对石材加工厂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极大的保障，鸿岩石材加工厂肩负着郭勒木德镇小岛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 554 户 2288 人及 136 户 476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重任，为确保扶贫项目的顺利实施，不辜负政府的嘱托，心念着贫困户的期待，兢兢业业为企业、为扶贫项目的经营状况献计献策；该项目的建设为企业的生存奠定了基础，也巩固了扶贫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5、格尔木仁达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7 年州级产业扶持

项目。

（一）绩效目标：建设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 2 座，每座面积 1330 平方米，配套相关道路计灌溉设施等。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结转 0，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壮大合作社经济和绿色农牧业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如果借助绿色农牧业发展旅游业，就能带动交通、餐饮、食宿业的发展，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实现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双赢局面，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带领农民脱贫、致富，促进合作社健康有序发展，有效地推动我市菜篮子工程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6、格尔木市 2017 年 16 个贫困村水质化验项目

（一）绩效目标：对全市 2017 年 16 个贫困村水质进行化验检测，保障饮水安全。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36.308121 万元，实际支出 36.308121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解决项目区饮水安全隐患，减少疾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7、格尔木市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检测鉴定项目

（一）绩效目标：全市 278 户贫困户房屋进行安全检测鉴定。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67.6 万元，实际支出 67.6 万元，结转 0，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建设，使 278 户贫困户住房安全提供科学依据，保障顺利通过国家、省、州第三方评估验收，实现脱贫目的。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8、格尔木市 2017 年贫困人口综合保险扶贫项目

（一）绩效目标：为全市 744 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综合保险，人均保费 389 元等。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28.94 万元，实际支出 28.94 万元，结转 0，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建设，有效防范和化

解我市农村贫困人口意外风险，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状，发挥商业保险在助力脱贫攻坚战工作方面的良好作用，协助政府实施风险管控，建立保险保障风险防火墙。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29、格尔木市农牧区扶贫网络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一）绩效目标：建立一个市级、4个乡镇综合管理网络化数据平台，整合市级及乡镇人口、土地、地理信息、生产资料、企业、合作社等信息数据，及政府各部门政务信息、业务流程等，构建政务服务云平台，形成各方面信息交互共享、一体化的大数据服务模式，并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实时统计各类数据信息等。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转 1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按建设方案内容完成软件开发，目前正在试运行中，待各使用单位具体使用后根据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通过项目建设，利用网络资源，整合县乡人口、土地、地理信息、生产资料、企业合作社等信息数据，以及各政府部门政务信息、业务流程等，构建政务服务云平台，形成政府各部门、居民、社会各方面信息交互共享、一体化的大数据服务模式，并利用先进的互联网云计算，实时统计各类

数据信息，提升管理效率。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30、格尔木市 2017 年扶贫宣传项目

（一）绩效目标：在格尔木全市范围内对国家扶贫政策进行宣传。一是通过在广播电视、电台、报刊杂志等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二是请扶贫政策专家对扶贫干部、农户及贫困户对扶贫政策进行讲解培训；三是通过墙体广告、宣传横幅、宣传牌、宣传册、宣传单等方式进行宣传。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预算安排资金 115 万元，实际支出 33.701 万元，结转 81.29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29.3%。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建设，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致富，将习近平总书记的开发式扶贫方针政策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开发的良好氛围，引导扶贫对象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立足自身实现脱贫致富。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

客观。

31、2017 年农村困难家庭“安居工程”建房项目

（一）绩效目标：对 36 户农村困难家庭实施“安居工程”建房。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项目总投资 23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扶贫资金。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35 户建设面积 60-80 平方米，1 户房屋装修。该项目已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全部完成，资金已全部补助到位。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32、2016 年危房改造资金项目

（一）绩效目标：对郭镇贫困户原址改建危房改造 40 户，每户建房不低于 60 平方米。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根据市政府 8 月 31 日第二批扶贫资金使用工作会会议纪要，会议决定，2016 年格尔木市对 40 户建档立卡户已实施了危房改造工程。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市级财政从扶贫专项资金中垫支补助每户 4 万元、共 160 万元。2017 年省财政厅下达了 40 户危房改造资金 120 万元（青财农字【2017】669 号）鉴于 40 户危房改造项目已于 2016 年实施完成，将省级 120 万元危房改造资金偿还格尔木市财政 2016 年垫支资

金。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偿还格尔木市财政 2016 年垫支资金。

（四）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在实施中基本严格按照《青海省切块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政办[2015]40 号）及《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格政办[2014]89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报账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支付使用合理，无截留挪用资金现象，项目组织实施真实，推进了扶贫工作，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绩效目标完成客观。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